

人权丛书
Human Rights

法治视野下的 人权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编
白桂梅 主编



北京大学 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视野下的 人权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编
白桂梅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视野下的人权问题/白桂梅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9

ISBN 7-301-06374-1

I. 法… II. 白… III. 人权-问题-中国-文集 IV. D62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898 号

书 名: 法治视野下的人权问题

著作责任者: 白桂梅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374-1/D·07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3 印张 374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人权丛书编辑委员会

(以汉语拼音顺序为序)

白桂梅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瑞华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龚刃韧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红云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钱列阳 法学硕士,中孚法律事务所律师

沈 旻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是一个由宪法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比较法学和国际法学等不同学科的中青年法学教授和学者组成,与国内外法学界、司法和律师界同仁进行广泛合作的学术团体。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的宗旨是:从事人权的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学术交流;提高国内公民的人权意识;形成一个面向公众的人权研究的信息和资料中心。

为以上宗旨,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的任务是:组织人权领域的各种科研项目;开展人权法的教学活动,目前已开设人权与法治、刑事法律与人权保护、国际人权法、人权国际保护机制以及其他人权法专题等课程。中心还拟开设人权法硕士课程;主办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内或国际学术论坛;向中国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法的遵行和实施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组织编写和翻译人权问题的学术著作,编辑出版人权的文献资料。

人权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已开展了大量的教学和研究活动,出版了一些有关人权的书籍,其中包括:《司法公正与人权保障》(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年)、《国际人权文件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和《法治视野下的人权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近期即将出版的还有陈瑞华主编的《未决羁押制度的实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中心还将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研究、案例、文献、译著等丛书。

编者前言

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的国际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按照公约适用的地理范围,国际人权公约可以分为全球性国际人权公约和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两类;按照公约的实体内容,国际人权公约又可以分为综合性国际人权公约和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两类。我国已于1997年和1999年分别签署了1966年的两个综合性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于2001年批准了前一个公约。到目前为止,中国还批准或加入了诸如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等十几项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

然而,参加国际人权公约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缔约国在国内忠实地履行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只有这样国际人权公约的实施才能实现,受到公约保护的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得到根本保障。正是认识到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实施对于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自1999年起,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合作进行了“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实施”项目。参加这个国际合作项目的有来自中国和加拿大几所大学从事法学和政治学教学和科研的教授以及从事法律和政治实务工作的同仁。在这些热心于人权事业的同仁志士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我们于2001年10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大学举行了“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实施国际研讨会”。本书基本上是在项目的参与者提交的论文基础上,经过调整之后汇编而成的,其中共有加方提交的论文8篇和中方提交的论文7篇。

按照论文的主题,本书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由三篇关于反腐败与人权保护关系的论文构成:艾若·孟德斯(Errol Mendes)教授通过世界范围内的案例研究试图证明腐

腐败既是对世界范围内人民的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威胁,也是对比较贫穷国家的发展进步,包括生活在这些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威胁。刘春教授指出了腐败对于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一系列危害,进而提出为有效遏止腐败,必须首先推进政治改革、健全政治体制。奥裁·梅孜特(Ozay Mehmet)教授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腐败与工人权利的关系以及良性治理对于控制腐败的作用。

第二部分是关于表达自由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龚刃韧教授在论文中结合中国历史上的具体实例,对限制和剥夺表达自由对于社会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并讨论了表达自由的内在价值和社会功能,认为表达自由是维护人的尊严和社会健康发展的前提,而言论自由的保障具体到现实中仍然需要依靠法律制度。约翰·斯塔克豪斯记者关于《从禁锢到开放:表达自由在印度的实践》的论文以印度为例证,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表达自由从禁锢到开放对于印度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起到的起先阻滞而后促进的作用。

第三部分的两篇论文是对中国的劳动教养制度中存在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种种问题的剖析。陈瑞华教授的论文从八个方面对劳动教养制度的历史发展以及目前该制度存在的反法治性、非正义性、虚置性和局限性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刘仁文博士在其《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的论文中指出了劳动教养制度存在的诸多问题,但是他认为对劳动教养制度的批评绝不意味着要彻底否定过去,完全否定劳动教养制度,他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做文章的话题。

第四部分是关于私有财产权利与人的自由之间关系的论文。文章分析了各派关于私有财产权利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和新近宪法中提高私有财产法律地位的变化及其对中国人权状况的影响。

第五部分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五篇论文,作者从国际法、国际政治、国内法等不同角度围绕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责任、市场经济和全球化对妇女的影响、性别政治与市民社会、儿童权利的实施以及儿童的出生登记权等问题进行了从理论到实践的深入分析和探讨。

第六部分的两篇论文从宏观的角度分析了中国和加拿大在国内

实施国际人权公约方面的理论和实践。

本书中文版的出版需要把 8 篇英文论文翻译成中文,在翻译过程中,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研究生承担了主要的工作。翻译过程中我们还得到加方项目协调员安妮克·拉隆德(Anik Lalonde)的协助,她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我们提供了翻译需要的资料;同时我们也得到了林志秋教授的热心帮助,他对他的文章的翻译初稿作了重要的修改,使译文更贴近他的文章的原意。此外,国际法硕士研究生周雯女士、王心安先生和易立先生为我们的翻译和审定工作也作出了贡献,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借此机会我们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邓丽华女士,她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的几位主要成员做了校对和审定工作,全书编辑工作由白桂梅教授负责完成。

本项目得到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的资助,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编 者

2002 年冬

作者介绍

(以文章出现顺序为序)

艾若·孟德斯(ERROL P. MENDES),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原渥太华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1993年至2001年)。艾若·孟德斯教授在英国 Exeter 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 在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他在宪法、人权法和全球化与法律方面发表了许多著述, 是 6 本著作和论文集的著者和编辑; 是 The 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Carswell, Canada) 的主编, 曾任 the Canadian Human Rights Tribunal Panel 的委员, 并且是 the Global Compact Initiativ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的顾问。

刘春,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政治学教研室主任,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学博士(1992年)。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政治腐败的控制等, 主要著作包括《权力的陷阱与制约》(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当代中国反腐败论》(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等, 在中共中央党校主要讲授民主政治理论、权力的制约与反腐败等专题课程。

奥裁·梅孜特(OZAY MEHMET), 1985 年至今, 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诺曼帕特森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亚太和南亚经济、中东特别是土耳其与欧盟关系和塞浦路斯问题、人力资源发展、就业计划、劳工市场分析和国际劳工标准, 并在这些领域学术著述颇丰。

龚刃韧,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博士(1988年);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国际法、人权、比较宪政; 主要著作包括《现代日本司法透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3 年版)、《国家豁免问题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等。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国际法、人权法专题等课程。

约翰·斯塔克豪斯(JOHN STACKHOUSE), 加拿大 *The Globe and Mail's* 报的记者(correspondent-at-large);他报道的范围极为广泛,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他 2000 年出版的第一本书是 *Out of Poverty and Into Something More Comfortable*, Random House of Canada。从 1991 年至 1999 年他在印度新德里担任 *Globe and Mail's* 关于发展问题的报告员,因工作出色,先后获得三项国家报刊大奖,一项国家杂志大奖和一项大赦国际大奖。

陈瑞华, 1985 年 9 月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先后于 1989 年、1992 年和 1995 年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 年 1 月至 6 月,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 7 月进入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诉讼程序理论等。代表作主要有:《刑事审判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主要讲授以下课程: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比较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等。

刘仁文,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涵盖刑法学、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个人专著有:《过失危险犯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严格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另有合著数部,论文、译文及各类随笔若干。

罗纳德·凯斯(RONALD KEITH), 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博士,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政治学系主任、教授,定期为中国季刊(英国版)、中国信息(莱登版)、中国报告(新德里版)撰写文章,最近的文章题目包括 *The Diplomacy of Zhou Enlai*, *China's Struggle for the Rule of Law*, and *Law and Justice in China's New Marketplace* (co-authored with Professor Zhiqiu Lin)等。

林志秋(ZHIQIU LIN), 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系

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警察与犯罪、不法行为与犯罪的社会原因、1978年后中国法律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刑法中的人权保护的发展。

白桂梅,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1982年),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1997年);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妇女权利保护;主要著述包括《国际法上的自决》(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版),《国际人权与发展:中国和加拿大的视角》(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等。自1983年至现在教授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法英文原著选读、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研究等课程。

克莱尔·吐兰纳·斯杰兰德(CLAIRE TURENNE SJOLANDER),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博士,渥太华大学社会科学系副教授、学术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加拿大外交政策、国际政治经济、性别与国际关系。她的最新著作(与Deborah Stienstra和Heather Smith合编),*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Gendered Discourses, Gendered Practices*,将于2003年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珍妮佛·臣一堤泊金(JENNIFER CHAN-TIBERGHIE),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比较教育博士,现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妇女问题与社会性别关系研究中心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规范、社会性别与人权政治和亚洲市民社会发展问题等等。

迈利那·巴克利(MELINA BUCKLEY),巴克利女士提交过许多关于民事司法改革、法律援助和人权领域争端解决机制等问题的国家报告,她还参加了联合国国际人权培训手册数章的撰写工作。巴克利女士还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关于平等权利的一些案件中做法律顾问。她最近获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博士论文是关于人权实践的变革;她还曾担任加拿大律师协会法律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主席。

柳华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际法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博士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99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国际法

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一卷主编、《国际法论丛》(北京)第二卷编委。在国内外发表《儿童学校教育过程中的体罚问题》等论文、评论和译文多篇。

蒂娜·皮泊(TINA PIPER), 2001年毕业于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现为牛津大学 Rhodes 研究学者。蒂娜于2000年以最好的成绩取得达尔豪斯大学法学奖和法学院 Tory Prize 奖。她曾经在新斯格舍省上诉法院实习,在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工作,并担任达尔豪斯大学法律研究杂志的合作主编。

韦因·马凯(WAYNE MACKAY), 现任加拿大蒙特阿里森大学校长,曾任达尔豪斯大学法学院教授(1979年至2001年);新斯格舍省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1995年至1997年);曾为新斯格舍省公平报酬委员会和新斯科舍省人权委员会法庭委员会委员。讲授行政法、宪法、公法、公民自由和犯罪学等课程。他是许多著述的作者,例如他的著作 *The Charter of Rights: Law Practice Revolutionized*, Halifax, Dalhousie University, 1982;他编辑的书包括(with Boyle, McBride & Yogis), *Charterwatch: Reflections on Equality*, Toronto: Carswell, 1986; (with C. Beckton), *Recurring Issues i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The Courts and the Charter*, Toronto: U. of T. Press, 1986。

班文战, 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讲授国际法、国际法经典著作与案例和国际人权法等课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曾参加数种国际法教材的编写,并曾发表数篇关于国家责任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的论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腐败与人权保护

腐败：国际人权宪章的癌瘤——民主和表达自由

是否为主要的治疗方法？…………… 艾若·孟德斯(3)

腐败的控制与人权保护…………… 刘 春(21)

腐败、工人权利和良性治理…………… 奥裁·梅玫特(42)

第二部分 表达自由与社会发展

压制表达自由的社会后果——对一个实例的分析…………… 龚刃韧(75)

从禁锢到开放：表达自由在印度的实践…………… 约翰·斯塔克豪斯(102)

第三部分 人 身 自 由

公法的第三领域——以劳动教养为范例的分析…………… 陈瑞华(127)

劳动教养制度及其改革…………… 刘仁文(173)

第四部分 私有财产权

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和对人的自由的

分享…………… 罗纳德·凯斯、林志秋(199)

第五部分 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法上的责任问题…………… 白桂梅(231)

全球化与性别:对于人权与市场的“中性化”的反思

..... 克莱尔·吐兰纳·斯杰兰德(249)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妇女人权意识群体的崛起:

全球规则、性别政治和市民社会 珍妮佛·臣·琨泊金(270)

倾听儿童的呼声:为儿童权利的实施创造空间

和程序 迈利那·巴克利(296)

论儿童的出生登记权..... 柳华文(337)

第六部分 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的实施:

中国和加拿大的理论与实践

国际法的国内适用:以加拿大

为例..... 蒂娜·皮泊和韦因·马凯(351)

中国国家机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

义务、职责、问题与建议..... 班文战(375)

第一部分

反腐败与人权保护

腐败：国际人权宪章的癌瘤

——民主和表达自由是否为主要的
治疗方法？

艾若·孟德斯^{*}

张结毅^{**} 译 胡蕾^{***} 校

一、腐败癌瘤及其和人权侵犯之间的联系

在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人权公约中缺少一个极为重要的权利，这个缺失的权利就是人类大家庭成员免于腐败罪恶侵害的权利。对于全世界数以亿计的人来说，也许腐败是导致他们的不幸和权利被侵犯的首要原因。一位作家曾经在一个人权学术讨论中试图通过一些真实的故事阐明这一观点。透明化国际组织(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劳伦斯·考克夫特(Laurence Cockcroft)通过描绘玖玛·阿里生活中的某一天来说明这一点。^①

*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原渥太华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

**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法学硕士。

***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法学硕士。

① 参见 L. Cockcroft, 《腐败和人权：一个重要的连接》(透明化国际组织工作文件，柏林，1998年10月19日)。